

非北京户籍在京就业落户后续办理须知

一、就业报到证

留学回国人员按需在线打印《就业报到证》交至单位，应于40天内办理档案转移手续，如档案在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请在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留学e网通”服务大厅(<http://zwfw.cscse.edu.cn/>)“留学存档”栏目查看档案转出办理须知并在线申请办理。

二、落户介绍信

留学回国人员需在线打印《落户介绍信》1份，自《落户介绍信》生成之日起**7个工作日后**，请通过“北京警务”APP或者北京市公安局官方网站查询电子数据后，携下述材料到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北京市公安局办理户口准迁手续窗口开具准予迁入证明，然后回原户籍所在地办理户口迁移手续，再按照迁入北京所属派出所要求或单位集体户口要求递交迁移证等材料办理后续手续。

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办公时间：周一至周五上午9:00-12:00，下午1:30-5:00(法定节假日除外)。

办公地点：丰台区西三环南路1号北京市政务服务中心3层B岛
咨询电话：87680101。

三、材料要求

留学材料:

- 《落户介绍信》(在线打印);
- 《入户人员基本情况表》(在线打印);
- 本人护照原件;
- 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

户籍材料:

- 若原来是家庭户口, 请提供原户口本原件;
- 若出国前户口存放在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 请提供户口卡原件(详情见<https://www.cscse.edu.cn/cscse/lxhg/jthk/index.html>请务必先来我中心办理户口迁出手续, 以免因户口存放状态影响后续落户手续办理。)
- 若原来是集体户口, 请提供集体户口本人页原件、集体户口首页复印件(须加盖集体户口管理部门印章), 或户籍证明原件。

落户地址有关材料:

- 如进京后落户集体户口, 须提供集体户单位出具的[落户地址证明原件](#);
- 如迁入在京直系亲属户内, 须提供直系亲属的居民户口簿原件、房产证原件及亲属关系证件材料原件;

- 如落入在京房产(新立户), 须提供本人或直系亲属的房产证原件及亲属关系证件材料原件。

温馨提示:

一、手机查询信息方式

- 1.请下载“北京警务”APP
- 2.选择左上角“户政业务”
- 3.选择第16项“因工作原因调动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 4.输入调京人身份证号码后点击下一步

二、网页查询信息方式

- 1.请登录北京市公安局官方网站
- 2.点击“网上办事”栏的“我要办”
- 3.点击“户政业务”
- 4.选择第16项“因工作原因调动办理户口迁移手续”
- 5.输入调京人身份证号码后点击下一步。